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5〕7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2015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2015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以下简称“津洽会”）将于今年5月15日-19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行。为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深入开拓天津及周边地区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以“创新合作格局，实现共赢发展”为主题，以开拓广货市场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广东与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对接、商贸对接、项目对接，助推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二、展会概况

津洽会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经贸展会，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21届，每届不仅有国内众多省市和企业参展参会，而且吸引了海外几十个国家 and 地区的企业和经贸机构到津参会。津洽会已经

成为各方合作发展的盛会，成为扩大招商引资、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平台，成为联通东北亚乃至世界市场的重要开放窗口。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天津及周边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两省市经贸合作的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广东企业在天津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按照附件1的要求，于4月30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四、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4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4月30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

（二）各市和各协（商）会有需要借助津洽会平台协调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可附相关材料于4月30日前报送。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1. 广东与天津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2015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姚瑞雄、李剑秋，手机：13570282599、13725279964，邮箱：708919897@qq.com，传真：020-83574366；杨京，电话：020-38819819）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60 份]

附件 1

广东与天津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广东企业名称	广东方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合作领域	项目合作时间	项目投资(合同金额)	广东方投资金额	对方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地(省)	广东方联系人及电话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b. 集体、c. 股份制、d. 民营(私营、个体)、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b. 商贸型、c. 流通型、d. 科教型、e. 人才劳务型。

3、合作领域: a. 基础设施、b. 工业制造、c. 农业产业化、d. 服务贸易、e. 文化旅游、f.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植、b. 畜牧、c. 农林副渔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农业。

(2) 工业: 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家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掘、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电力、水力、煤)、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节能环保、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饮食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融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5、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708919897@qq.com, 传真: 020-83574366)。

附件 2

**2015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 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 会 人 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间 单住———间					

注：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708919897@qq.com, 传真: 020-83574366)。